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7879 | 博芳环保 | 2024年10月14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5 号楼 604 房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 Eastern Hemisphere Resource Recycling 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境外子公司 Eastern Hemisphere Resource Recycling 投资 2200 万元，分两次进行，首期投资 500 万元、第二次增资 1700 万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5 号楼 604 房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马艳芳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 25 号楼 604 房； 电话：020-22883721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